

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教師成長社群經費編列說明

一、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」及「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依上述兩要點之規定，僅能補助業務費項下之「膳宿費」（社群活動膳食費）、「講座鐘點費」（或出席費）、「國內旅費」（講師交通費）、「工讀金」及「印刷費」。

三、經費編列說明

（一）社群活動膳食費

欲核銷活動膳食費**至少有3小時之集會活動**，集會於**中午、晚上者不限於3小時**。

因經費補助有限，建議費用以補助社群成員之膳食費為主。

時段參考	用餐時段	申請上限
早餐	8:00-11:30	30元/每人
午餐、晚餐	11:30-13:30	70元/每人
	17:30-19:30	
茶敘	15:00-16:30	30元/每人

範例：

辦理9:30 - 11:30集會，共10人參與，無法報支活動膳食費。

辦理11:30 - 16:30集會，共10人參與，5小時之研習活動

11:30 - 13:30之跨用餐時段研習活動，可報支 70元/人*10人=700元。

15:00 - 16:30之茶敘，共可報支 30元/人*10人= 300元

（二）講座鐘點費（以2次為限）

依規定，外聘講者-國外聘請 2,400 元/每節、外聘一國內專家學者 1,600 元/每節，**本校教師、社群成員不可支領講座鐘點費**。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
範例：

辦理9:00 - 9:30為外聘一國內專家學者講述，未滿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，可支800元講座鐘點費。

辦理9:00 - 10:30為外聘一國內專家學者講述，連續上課二節者90分鐘，可支領3,200元座鐘點費。

（三）講師交通費（以2次為限）

依規定，交通費皆需以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所公告之票價報支，計程車車資恕無法核銷。此項單次活動可編列之**金額上限為3,000元**，核銷時檢附車票或購票證明，實報實銷。社群成員不可支領交通費。

（四）社群助理費(工讀金)

社群助理費為協助社群活動進行之人員，含活動進行之前置作業、活動進行之協助、活動結束後之場地恢復及相關資料整理等，各社群可依實際需要編列經費。工讀生金之**時薪依照學校公告報支**，工讀金總額以**不超過補助金額50%**為限。

（五）印刷費

社群活動所印製之資料、海報等。耗材類品項恕無法報支。核銷時請檢附單據，實報實銷。

（六）其它經費：請社群申請人另通知並以正式公文函送審查。

四、教師成長社群經費補助額度，將於審查結束後另行通知各社群召集人。